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

特別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

被告 彭武富

城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芳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

一、被告彭武富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均拆除（面積約3154.15平方公尺，以地政機關測量為準），並將上開占有土地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彭武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3,852元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城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自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號房屋）遷出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土地交易現值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,384萬6,719元（計算式：114年公告現值4,390元/平方公尺×3,154.15平方公尺=13,846,7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27萬7,370元（計算式：263,852元+263,852元×(1+9/365)年×年息5%=277,370元），合計1,412萬4,0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4,844

0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02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  
08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10 書記官 黃忠文